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2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05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2,751,980.50 元, 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275,198.05 元, 按 5% 提取法定公益金 6,137,599.02 元, 本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4,339,183.43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6,188,461.48 元, 合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0,527,644.91 元, 减去在 2005 年实施的 2004 年度利润分配 66,630,315 元后, 可供股东分配利

润为 263,897,329.91 元。经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实施了 2005 年中期利润分配 167,908,393.80 元。

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266,521,2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相应报酬的议案》。

同意：2006 年度公司续聘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审计机构，期限一年。2006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48 万元（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审计费用）。

2005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53 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中期和年终审计费用 48 万元。（2）2005 年 1-9 月股改专项财务审计报告费用 5 万元。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大股东及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议案》。

同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上各项议案中，第一至第六项须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相关事宜，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